

行为保险学系列(三十二): 保险价格监管思维与经济学定价思维的矛盾

郭振华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173144)的资助。



郭振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长期讲授保险学、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等课程,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上海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

通常情况下,商品的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即所谓“市场价格”。但在保险市场,由于担心保险公司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可能危及保险业的偿付能力或客户利益,监管机构往往对保险价格或保险费率进行范围不等和程度不等的管制。仔细研究我国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会发现监管机构对保险费率的管制思维基本遵从精算定价原理。但从经济学思维来看,保险公司会根据其成本结构和面临的需求曲线确定一个最优定价,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因此,价格监管思维“精算定价思维”与公司定价思维“利润最大化导向的定价思维”很可能产生矛盾。而且,在按监管规定要求确定的价格与按利润最大化思维确定的价格不一致的条件下,价格监管就会形成经济学所称的“价格管制”。

一、我国的保险价格监管规定

依据我国《保险法》,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业的监管目标是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开发保险产品,其价格或费率是需要监管“审批”或“备案”的。为此,原中国保监会制定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和《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详细规定了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应该如何确定保险费率,即如何定价。两个管理办法都明确,保险公司要指定精算责任人,要求保险公司充分尊重精算责任人的专业意见,精算责任人则要保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依据上述两个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开发的所有保险产品,其保险费率都要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费率进行销售,若想改变销售价格,必须重新报送审批或者备案。若有违背,将由监管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这可不是说着玩的,每年都有大量的价格违规处罚案例,涉及大量保险公司和各种保险产品。而保险公司为了既能把业务做进来(以满足自己的业务发展目标),又能在“表面上”满足监管规定,会想出各种办法来调整保单的实际价格(客户实际支付的价格),这又会带来更多的监管处罚。

二、保险价格监管思维:基于精算定价原理的成本定价

1. 监管层采用精算定价思维

从《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和《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已经可以看出监管层的价格监管思路就是精算定价思路。而在更具体的监管规定《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2017年颁布)中,价格监管的精算思维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同时适用于审批型保险产品费率厘定和备案型保险产品费率厘定。该指引中说明:产品保费包括风险保费和附加保费,附加保费包括费用附加、风险附加和利润附加;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费率调整系数组成,厘定基准费率包括厘定纯风险损失率和厘定附加费率,费率调整系数是风险差异的合理反映。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还明确,保险公司应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和方法”,按照合理、公平、充足的原则,科学厘定费率,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和精算责任人应确保费率厘定结果合理、公平、充足。

所谓合理性原则,是指保险公司不得因费率过高而获得与其承保风险不相称的超额利润,不得在费率结构中设置与其所提供不相符的高额费用水平,从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所谓公平性原则,是指费率水平应该与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的风险特征相匹配,且不得根据风险特征以外的因素做出歧视性的费率安排。

所谓充足性原则,是指费率水平不得危及保险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或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计入投资收益后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各项成本之和,费率结构中所设置的费率调整系数不得影响费率充足性。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还提出,保险公司应以数据分析为基础,设置合理的费用附加、风险附加和利润附加。费用附加应根据公司产品定位和销售策略,结合历史费用水平和费用变动趋势等综合确定;风险附加应根据公司对费率不足风险的容忍程度,结合基础数据质量、产品风险特征和资本成本要求等综合确定;利润附加应根据公司资本成本、市场竞争和战略决策,结合投资策略、税收调整等综合确定。

从上述保险费率监管规定中可以看出,保险价格监管的思维模式就是精算定价思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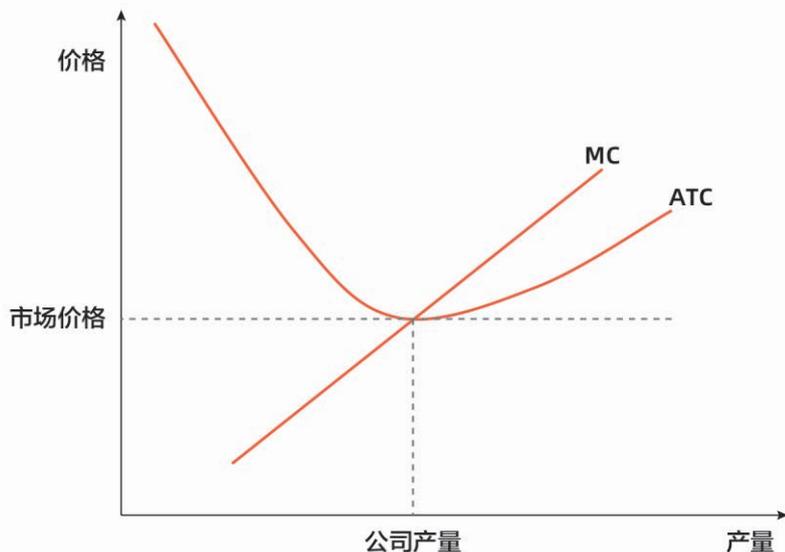
2. 精算定价思维的本质是成本定价思维
精算定价思维模式实质就是基于成本的定价思维模式,这一点在《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所要求的合理性原则和充足性原则中有明确反映。例如,在合理性原则中,要求保险公司不能将费率定得过高以获得超额利润;在充足性原则中,则要求计入投资收益后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各项成本之和。

明显可见,监管意图是让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正好能够覆盖各项成本,包括赔付成本、经营管理费用和资本成本,而且不允许保险公司获得超额利润,即保费收入中包含的资本成本,应该正好等于与公司业务所需资本相应的市场化回报。

三、监管定价思维与经济学定价思维的矛盾

1. 精算定价正好等于完全竞争市场均衡价格

将监管定价思维与经济学定价思维相比,我们就会发现,监管所要求的基于精算原理的成本定价,正好等于完全竞争市场条



►图1 完全竞争条件下任一保险公司的价格和产量

条件下的市场均衡价格。

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每家公司都是市场均衡价格的接受者,而市场均衡价格正好等于每家公司的边际成本MC,再等于每家公司的平均总成本ATC,每家公司的经济利润为零(如图1所示)。但同时,市场均衡价格也等于边际收益,于是,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且都等于市价),每家公司都实现了利润最大化。

而经济利润为零的市场均衡价格,正好使保险公司的收入覆盖成本,即“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正好可以覆盖“赔付成本+各种经营费用+资本成本”。这里的资本成本,是指要向保险公司股东支付“与其投资组合和承担风险相称”的税后市场回报,不会形成超额利润。

在风险管理与保险理论中,完全竞争的市场均衡价格也称为“公平保费”,意指保险消费者支付的价格是公平的,公平保费正好覆盖保险公司的各项成本,包括资本成本。

2. 可惜完全竞争市场是乌托邦

如果所有保险公司的保险交易都能按照“完全竞争市场均衡价格”或“公平保费”

进行,那将是一个近乎“完美”的保险市场。但学过经济学的读者都知道,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条件过于苛刻,现实中几乎没什么市场能够满足,保险市场不可能是完全竞争市场。

如果保险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至少要满足如下条件:(1)保险公司是同质的,数量很大,规模很小;(2)保险公司没有品牌强弱或市场认可度高低之分;(3)没有准入监管,保险公司可以自由进入和退出保险市场;(4)保险产品是同质的,每家公司都卖同样的产品,没有产品创新这回事;(5)保险公司可以准确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确定期望赔付,进而预知自己的风险成本;(6)有一个庞大的资本市场,保险公司可以方便地从资本市场通过支付市场回报率的方式获得资本;等等。

问题是,上述假设在保险市场基本都无法达到:(1)保险公司不是同质的,规模有大有小,有新入行的公司,也有成熟的公司;(2)保险公司品牌也有强弱之分;(3)由于牌照管制,保险公司无法自由进入保险市场,退出也不容易;(4)保险产品五花八门,不同

公司之间的同类产品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区别,保险公司会通过产品创新来扩展自己的市场;(5)有时候,保险公司也无法准确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进而无法预知自己的风险成本;(6)保险公司从资本市场上融资的难度较大,且难度高低有别;等等。

3. 监管定价思维必然与保险公司实际定价思维产生矛盾

保险公司的实际定价思维是什么呢?从经济学来看,保险公司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这一点未必完全正确,但基本可以描述保险公司的定价思维,因为不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公司会被市场淘汰。阿尔钦为此辩护的著名看法是:“尽管由于无知或非理性使得某些企业并没有真正实现利润最大化,但市场经济本身就提供了一种选择‘适者’和淘汰‘不适者’的机制。只有那些能够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才能生存,而不去追求利润最大化或无法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企业都会面临困境甚至被迫破产。”

进一步地,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保险公司,会按照各自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均衡点来确定产量和价格。在保险市场不是完全竞争市场的情况下,基于利润最大化思维的保险定价几乎不可能等于监管要求的定价水平。例如,有品牌、市场认可度高、有核心竞争力的成熟型公司的定价水平必然较高,获得超额利润的概率相对高(当然,就经济学思维而言,保险公司不可能获得超额利润,某公司较高的利润必然是因为其有某些突出的竞争能力,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是这些核心竞争力带来的租值。上面所说的超额利润是指相对于监管定价要求而言的)。这一利润水平会超过市场化的平均资本回报率,我们在保险市场上经常看到优质公司的ROE高达20%以上,甚至超过40%。而市场认可度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则只能将价格定在停产点(或平均可变成本)之上但接近停产点的地方,以便获得业务,在覆盖平均

可变成成本这条底线后,能覆盖多少固定成本就覆盖多少固定成本,亏损几乎是必然后果。如果市场认可度极低、缺乏竞争力的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价,要求价格必须覆盖所有成本,业务规模会大幅减小,甚至可能什么业务都拿不到(除了股东业务),公司亏损规模将会更大。

保险公司的上述选择,从经济学来看,都是不同公司追求利润最大化下的理性选择,也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但从监管规定来看,却是违反了保险费率监管的基本规定。因此,监管定价思维和保险公司实际定价思维必然存在矛盾。

四、价格监管形成价格管制

监管规定要求每家保险公司的每个保险产品,包括审核型保险产品和备案型保险产品的价格,都必须覆盖所有成本,包括资本成本,并且不能形成超额利润。但从公司市场势力或经营水平来看,自然有强弱和高低之分,其市场化定价自然会有高低之分(进而会有利润高低之分)。

这里为分析简便,只讨论两类公司:市场势力很弱的稚嫩型公司和市场势力很强的有核心竞争力的成熟型公司。就公司规模而言,前者规模通常很小,但后者规模则大可小。

对于稚嫩型保险公司来说,由于市场势力太弱,其利润最大化的定价必然低于监管要求。因此,在稚嫩型公司眼中,按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类似于经济学中的政府“最低限价”,是一种潜在的价格管制。

对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成熟型保险公司来说,由于市场势力强大,其利润最大化的定价必然高于监管要求。因此,在成熟型公司眼中,按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类似于经济学中的政府“最高限价”,这也是一种潜在的价格管制。

在下一期“行为保险学系列”文章中,我们将继续讨论价格管制对保险市场的影响。SIM

